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位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Performing Arts	藝術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09學年度 起入學學 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分修習規定：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A）。 2.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B）。 3. 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9學分（附表C）。
(三)	服務學習課程
(四)	外語檢定： 1. 本國籍學生及陸生須通過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800L，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 TOEIC 多益650分（含）。未符合者，應依照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2. 外國籍學生及僑生需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檢定者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組、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組）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本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1至2科目。 4. 凡“中五學制”學生就讀本學士學位學程者，除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另應加修音樂學院相關課程10學分，與外系選修10學分，共148學分。 5. 本規定經所暨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18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自主學習	大學入門	選修 至多4學分
專題探究			
	MOCs （限本校 M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 1.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 2.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唱歌訓練（一）	PAU0057	1.0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PAU0039	2.0
	表演基礎訓練（一）	PAU0048	2.0	舞台空間概論	PAU0023	2.0
	表演基礎訓練（二）	PAU0051	2.0	舞蹈即興	PAU0031	2.0
	劇本導讀	PAU0046	2.0	音樂劇表演	PAU0045	2.0
	肢體劇場（一）	PAU0047	2.0	表演藝術市場概論	PAU0053	2.0
	肢體劇場（二）	PAU0050	2.0	劇場服裝與化妝	PAU0043	2.0
	讀譜與節奏	PAU0049	2.0	表演藝術報告撰寫	PAU0056	2.0
	唱歌訓練（二）	PAU0058	1.0	演出企劃與製作	PAU0008	2.0
	藝術概論	PAU0026	2.0	畢業演出製作	PAU0061	2.0
	西方戲劇與劇場史	PAU0040	2.0			
	總計：應修習36.0學分					

C. 系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選修課程任選39學分。